附件3

**线上面试纪律要求**

为保证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本次考试将启用考中人工远程监考以及考后监控记录核查等方式对考试过程进行全面监控。

考生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以下行为将会被认定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主办方将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包括终止考试、取消成绩、进行备案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认定为考试违纪，并取消面试成绩：

（一）考试环境内出现除考生外的无关人员，或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的；

（二）答题期间“腾讯会议”电脑客户端和“腾讯会议”手机微信小程序同时断线或退出两次及以上，或“腾讯会议”电脑客户端和“腾讯会议”手机微信小程序同时断线或退出时间超过2分钟的；

（三）离开座位、离开监控视频范围或遮挡摄像头的；

（四）有对外传递物品或接收从外传入物品行为的；

（五）使用耳机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电子设备，包括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耳麦、电子手表、电子手环等各类电子设备；

（六）使用快捷键切屏、截屏、多屏登录考试端或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

（七）在线上候考室内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候考秩序的行为的；

（八）其它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

**第二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面试成绩，并进行备案：

（一）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二）替代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浏览网页、在线查询、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查看或收听文字、视听电子资料的；

（四）查看书籍、文件、纸质资料或其他文字载体的；

（五）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蓝牙设备等，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

（六）使用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以下简称作弊器材）的；

（七）其它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三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同样将被认定为考试违纪或作弊，取消面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同时进行备案：

（一）拍摄、抄录、传播试题内容的；

（二）对外泄露考试相关腾讯会议号的；

（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四）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考试过程中，考生未按要求架设第二视角监控设备，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

（六）考生因电脑设备、网络状况、个人行为等问题，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

（七）经后台监考发现，确认考生有其它违纪、作弊行为的；

（八）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作弊等行为，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监考记录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其结果实属违纪、作弊的。

**第四条** 考试过程中，因考生设备硬件故障、系统更新、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原则上考试时间不做延长。